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收入	千港元	176,528	243,317
毛利	千港元	103,125	133,318
除稅前虧損	千港元	(354)	(21,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418)	(21,172)
毛利率	%	58.4	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率	%	(0.2)	(8.7)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元	(0.002)	(0.106)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0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20.5%	83.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32.8日	39.6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21.6日	5.4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359.9日	300.7日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收入	4	176,528	243,317
已售貨品成本		<u>(73,403)</u>	<u>(109,999)</u>
毛利		103,125	133,318
其他收入		677	6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125	4,1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404)	(115,852)
行政開支		(33,928)	(41,844)
融資成本		<u>(949)</u>	<u>(1,527)</u>
除稅前虧損	6	(354)	(21,077)
稅項	7	<u>(64)</u>	<u>(95)</u>
期內虧損		(418)	(21,17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6</u>	<u>2,62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2)</u>	<u>(18,546)</u>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元)	9	<u><u>(0.002)</u></u>	<u><u>(0.10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0	38,425
投資物業		29,600	29,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116	10,116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0	1,868
租賃按金		8,753	6,13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0,000	—
		<u>72,329</u>	<u>85,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200	153,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837	72,163
可收回稅項		2	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521	24,287
		<u>221,560</u>	<u>250,0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8,167	26,032
應付董事款項		—	3,800
應付稅項		131	48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5,106	130,215
		<u>73,404</u>	<u>160,5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156</u>	<u>89,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485</u>	<u>175,0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8,842
資產淨值		<u>220,485</u>	<u>166,2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40	2,000
儲備		218,345	164,227
總權益		<u>220,485</u>	<u>166,2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述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計量更改其會計政策。於本政策變動前，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據此，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現應用公平值模式，據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當時產生的損益中確認。

因此，本集團已重列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前期上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的影響	
行政開支減少	6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3,700
	<hr/>
期內虧損減少淨額	3,70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減少	3,70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減少	3,706
	<hr/> <hr/>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的影響	
調整前每股股份基本虧損	(0.124)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018
	<hr/>
每股呈列基本虧損	(0.106)
	<hr/> <hr/>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自買賣鞋類產品的已收取或應收金額，有關金額於某時間點確認。

有關本集團自外部顧客的資料根據相關各自集團實體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61,298	182,987
台灣	9,621	47,568
澳門	5,609	6,787
中國內地	—	5,975
	<u>176,528</u>	<u>243,317</u>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銷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零售銷售及(ii)批發，定期檢討收入及業績分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銷售：零售銷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對一般在批發客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5,645	20,883	176,528	—	176,528
分部間銷售	—	65,829	65,829	(65,829)	—
分部收入	<u>155,645</u>	<u>86,712</u>	<u>242,357</u>	<u>(65,829)</u>	<u>176,528</u>
分部業績	<u>1,069</u>	<u>(3,435)</u>	<u>(2,366)</u>	<u>—</u>	<u>(2,366)</u>
未分配收入					8,645
未分配開支					(5,684)
融資成本					<u>(949)</u>
除稅前虧損					<u>(3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零售銷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6,226	17,091	243,317	—	243,317
分部間銷售	—	99,662	99,662	(99,662)	—
分部收入	<u>226,226</u>	<u>116,753</u>	<u>342,979</u>	<u>(99,662)</u>	<u>243,317</u>
分部業績	<u>(17,855)</u>	<u>541</u>	<u>(17,314)</u>	<u>(2,067)</u>	<u>(19,381)</u>
未分配收入					4,175
未分配開支					(4,344)
融資成本					<u>(1,527)</u>
除稅前虧損					<u>(21,077)</u>

分部間銷售於當前市率收費。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的(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公平值變動、推算利息收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及融資成本。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6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00	3,7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	459
	<u>8,125</u>	<u>4,159</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u>1,700</u>	<u>1,444</u>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u>27,370</u>	47,175
— 或然租金(附註)	<u>1,727</u>	<u>3,766</u>
	<u>29,097</u>	<u>50,941</u>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u>14,870</u>	17,818
— 或然租金(附註)	<u>1,091</u>	<u>8,121</u>
	<u>15,961</u>	<u>25,939</u>
	<u>46,758</u>	<u>78,3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5	4,804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13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033	49,635
租金收入	(458)	(458)
利息收入	(3)	(1)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u>(16)</u>	<u>(16)</u>

附註：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
澳門補充稅	64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7
	64	398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補充稅	—	(68)
遞延稅項	—	(235)
	64	9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由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於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209,436,46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轉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765	35,055
31至60日	2,692	8,916
61至90日	814	1,892
超過90日	4,504	1,736
	<u>15,775</u>	<u>47,59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91	2,154
31至60日	7,948	1,670
61至90日	1,637	—
超過90日	42	15
	<u>13,518</u>	<u>3,839</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2.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40,800,000港元分別收購於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德誠控股(開曼)」)及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誠控股(香港)」)的51%權益。有關收購按收購人於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總溢利淨額調整後，方可作實。德誠控股(開曼)乃投資基金管理人，而德誠控股(香港)則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收購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披露。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商贏健康」)與Century Health Holdings Co., Limited (「Century Health」)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商贏健康已同意向Century Health授出抵押貸款，本金金額為8,000,000澳元，年利率為2.5%，為期3.5年。該貸款包含商贏健康的可換股期權，以要求及規定Century Health向商贏健康發行其股份，數目不多於Century Health 40%權益。有關安排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零售業務收入為15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26,200,000港元減少31.2%。我們於期內的同店銷售錄得約7.5%的跌幅（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8%）。在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下跌的情況下，我們於期內轉為溢利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業務業績得以改善：(i)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營運於往年審慎調整零售點組合，並執行節省成本策略；(ii)由於台灣業務於過往期間均處於虧損狀況，故縮小於台灣的投資規模及降低營運風險；及(iii)香港零售氣氛於過去數個月回升。

香港

由於我們於期末在香港擁有51間零售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間），故香港業務如過往年度一樣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我們已於期內調整品牌組合以及產品組合，並控制折扣及推廣優惠，從而提升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亦精簡人手，並持續執行對香港零售網絡一直進行的合理調整舉措，以提高營運效率並保持穩定及合理的營運成本水平。我們定期監察各個別零售點的表現及生產力，與業主商討更佳的租務條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零售點。我們於期內已營運7間短租促銷點，以服務更廣闊的客戶群，並減少陳舊及過季存貨。

台灣

經計及台灣業務持續虧損，我們已關閉台灣所有零售點，並維持台灣業務於最小規模，直至妥為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為止。有鑒於我們於台灣縮小營運規模的策略，我們亦以總代價97,000,000新台幣完成出售位於台灣的物業。我們認為，縮小於台灣營運規模的策略會改善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資源運用。妥善出售物業釋放銀行借貸，從而改善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有利於本集團。

澳門

鑒於澳門目前的經濟狀況水平，本集團一直維持與澳門的零售網絡相比擬的規模，以賺取最高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有2間零售點。

中國內地

由於電子商貿急速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消費模式及行為改變，以及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及批發業務表現欠佳，管理層決定縮小本集團於該地投資及營運的規模，惟將維持於中國內地海南省免稅商店推銷本集團「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旗下的產品。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繼續為我們整體業務的其他主要分部。我們的批發客戶讓本集團接觸到多元化的分部客戶，以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使我們的零售業務相輔相承。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展望

於期內，根據香港入境處的統計，訪港遊客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0.1%。此外，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零售業銷售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顯示，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的零售銷售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4.3%。我們認為，零售市場處於復甦走勢。

然而，美國與中國之間近期的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陷入不穩。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現有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同時，積極多元發展業務，並進一步探索投資機會，以改善表現及管理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完成收購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德誠控股(開曼)」)及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誠控股(香港)」)的控股權益(「德誠交易」)，德誠控股(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將採取步驟擴展業務範疇至分銷保健及嬰兒產品。

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經營及金融服務的投資，以及保健產品及嬰兒產品分銷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期內的收入為17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43,300,000港元減少27.5%。

期內根據分銷協議的主要品牌的鞋類產品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下降24.2%，「Josef Seibel」鞋類產品銷售額下降27.9%，「The Flexx」鞋類產品銷售額下降59.7%，以及「Petite Jolie」銷售額下降9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51間零售點，並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於二零一七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3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3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37間零售點。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期內的已售貨品成本為73,400,000港元，佔收入的41.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0港元，佔收入的45.2%）。已售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10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33,300,000港元減少22.7%。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為58.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4.8%）。該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控制折扣及推廣活動所致。

員工成本

期內的員工成本為43,000,000港元，佔收入的24.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9,600,000港元，佔收入的20.4%）。員工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

折舊

折舊佔期內的收入的1.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佔收入的2.0%)。

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期內的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為46,800,000港元，佔收入的26.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8,3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2%)。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期內的零售點數目下降。我們於期內的專營權費用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900,000港元)。由於部分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銷售額收取，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專營權專櫃的數目減少，及透過該等專營權專櫃錄得的銷售額相應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期內的融資成本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5%至4.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至2.8%)。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為3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1,100,000港元虧損減少9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5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6.0%。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4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65.4%。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而過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金額為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台灣的物業，故已用其所得款項結算長期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取得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貸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2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計算。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展望」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營運及投資其新業務項目，即金融服務以及保健產品及嬰兒產品分銷業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改善對其庫務運作的控制，並減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充足水平，以應對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亦會按本集團資金需求考慮不同資金來源，確保財務資源按其最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用，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庫務政策，以確保其為充足及有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商贏資本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德誠控股(開曼)及德誠控股(香港)各自的51%權益，總現金代價為40,8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受限於根據被收購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總溢利淨額作出調整。德誠控股(開曼)乃投資基金經理，而德誠控股(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德誠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德誠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籌備資金 — 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誠如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協議所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有關人選為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為約3.88港元。股份的市價於釐定發行條款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為4.00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5,720,000港元及約54,360,000港元，有關款項約41,000,000港元擬用作撥支德誠交易，而所得款項餘額則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撥支未來投資或新業務發展，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40,800,000港元已用於德誠交易，約9,1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餘額約4,39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內動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2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於期內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有關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謝榮興先生及陳惠崗先生組成。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此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